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12 号

关于梅州市榕辉工艺品有限公司 塑料仿真植物及 EVA 塑料产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榕辉工艺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榕辉工艺品有限公司塑料仿真植物及 EVA 塑料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6 号厂房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E115° 49' 26.355"，北纬 23° 55' 52.629"）。项目南、北面为其他在建企业，西面为空地，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工艺塑料胶花的生产、礼品花卉销售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的制造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塑料仿真植物 100 吨，年产 EVA 塑料产品 30 吨。油漆年用量为 1.0 吨、水性色浆年用量 3 吨。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、丝印机、水帘柜、射骨机、开料机、裁切机、定型机等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03-441424-04-01-358578。

二、2022年4月19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